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緝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少杰

指定辯護人 陳世昕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73號），本院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
03 犯罰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雖就洗
04 錢行為法定刑提高，並增列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
05 定金額（1億元）者，則所犯洗錢行為所處之法定刑度為6月
06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之金額則提高為5千萬元以
07 下，但因刪除第3項規定，即刪除所宣告之刑，不得超過特
08 定犯罪（即前置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觀諸本件被告係
09 提供帳戶資料以幫助詐欺犯行者進行詐欺、洗錢犯行，而洗
10 錢行為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1 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即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
12 法第339條規定）所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故量處刑
13 度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14 金，則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15 條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
16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17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
18 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上開條項關於減輕其刑
19 之規定，由「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修正為「在偵查及歷
20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是修正後規定較為嚴格；洗錢防制法
21 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
22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3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24 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
25 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結果，中間時法即112
26 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裁判時法即113
27 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均無較有利
28 於被告。

29 3. 綜合上述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
30 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
31 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適用修正

01 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3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中華郵政帳戶之行為，
05 幫助詐騙集團詐欺告訴人甲○○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
06 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07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8 (三)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東原交簡字第1
09 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1年4月12日易科罰金
10 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
11 雖5年內曾有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而可能構成累犯，然本
12 件檢察官除起訴書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外，徵諸最高法院11
13 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檢察官就被告是否足以
14 構成累犯之事實，亦須負提出證據說服法院之實質舉證責
15 任，又檢察官應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證據資
16 料，非僅以被告之相關前案紀錄表為已足，應提出被告前案
17 徒刑執行完畢之相關執行資料，始足當之，故本院參照最高
18 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僅將
19 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
20 行」之量刑審酌事由，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1 (四)被告係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22 減輕之。被告犯後於偵查中雖否認犯行，但於本院審理程序
23 中自白洗錢犯行(見本院緝字卷第121頁)，核與112年6月14
24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相符，爰依該規定減
25 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自身所有金融機
27 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罔顧可能遭有心人士用以作為財產
28 犯罪之工具，及幫助掩飾、隱匿遭詐財物之去向暨所在，其
29 行為已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
30 難，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
31 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

01 理中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考量被告前有公共危險等前科
02 紀錄，素行不佳，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03 考；兼衡其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
04 業為工地、日收入約新臺幣2,000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05 未婚、需扶養未成年弟妹及高齡祖父(見本院緝字卷第123
06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
07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8 三、沒收

09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10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1 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12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沒收乃
13 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
14 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
15 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經查：

16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其未因本案獲有利益等語(見
17 本院緝字卷第113頁)，且卷內復無證據可證被告因本案獲有
18 不法所得，自無從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
19 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0 (二)詐欺集團利用被告交付金融帳戶進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
21 行，就告訴人匯入被告帳戶內款項均由掌控該帳戶之詐欺集
22 團成員所轉出，被告並未取得，故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
23 項全額，尚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
24 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
25 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8 項、第2條第2款、第16條第2項，刑法第2條前段、第11條、第30
29 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
30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伊珮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7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08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09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林思妤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5 500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2年度偵字第3473號

27 被 告 乙○○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臺東縣○○鄉○○村○○0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乙○○可預見將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依一
04 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預見恐遭利用做為詐欺集團犯罪之
05 用，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犯罪，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
06 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25日前某時，在不詳處所，將其所
07 申設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8 （下稱郵局帳戶），交付予某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
09 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0 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冒以甲○○之孫名義與甲○
11 ○聯繫，佯稱急需裝潢款，致其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25日
12 12時17分許，臨櫃匯款新臺幣20萬元至郵局帳戶，旋遭轉出
13 一空。嗣因甲○○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甲○○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有何前開犯行，辯稱：帳戶都是母親謝嘉惠在保管，沒有使用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其因遭詐騙而轉帳至郵局帳戶之事實。
3	證人謝嘉惠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曾於告訴人匯款期間取走其郵局存摺2星期後始返還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匯款至郵局帳戶之事實。

01

	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各1份	
5	被告郵局帳戶交易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旋遭轉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同法第3條第2款規定，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嫌論處。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12

檢 察 官 廖榮寬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15

書 記 官 魏郁如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犯及其處罰)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20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26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